## 亞洲婦女協進會頤養之家 Asia Women's League Limited Self-financing Home for the Elderly

Address: 3 Hereford Road, Kowloon Tong, Kowloon 地址: 九龍九龍塘福福道三號何梁潔庭大樓 4-5 樓 電話 Tel. 2337 6617 傳真 Fax. 2337 2250 電郵 sfh@awl.org.hk

## 申請入住程序

## (一)入住安排:

申請方法: (1) 填妥並向院方擲回「宿位申請表」

(郵寄地址:九龍九龍塘禧福道三號何梁潔庭大樓4樓亞洲婦女協進會頤養之家

傳真: 23372250 電郵: sfh@awl.org.hk)

- (2) 職員收到申請表後將聯繫申請人或其家屬以安排參觀院舍。有意申請者或其家屬亦可致電院方 2337-6617 安排預約參觀。院舍參觀一般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(午膳時間除外),週日及公眾假期則不設參觀。
- (3) 如申請人或其家屬於參觀院舍後有興趣入宿,職員將向申請人或其家屬提供一份「安老院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」(以下簡稱「**該報告書**」)。申請人或其家屬須於收取該報告書後起計的 **14** 日內安排香港註冊醫生對申請人進行體檢,填妥該報告書後,向院方擲回已填妥的該報告書正本。院方於收到該報告書正本開展申請審閱程序。
- (4) 如院方接納申請人的申請,院方將通知申請人或其家屬以安排會面。院方除了將於會面當天確認申請人的入宿資格外,雙方亦須簽署「入住宿位協議書」及繳交 行政費用港幣\$1,800。「入住宿位協議書」將寫明申請人的入宿日期(以下簡稱「該 入宿日」)。當申請人入宿本院舍後,此行政費將於住宿費用中扣除。不過,如申 請人於簽署「入住宿位協議書」後取消入宿,此行政費用將不獲退款。
- (5) 此外,申請人或其家屬簽署「入住宿位協議書」當天向院方繳付以下費用:
  - (1) 按金(相等於一個月住宿費用);
  - (2) 首月住宿費用(以該入宿日計算);及
  - (3) 「零用金計劃」按金。

家屬/保證人須於入宿時於本院開辦「零用金」戶口,亦須替申請人就「零用金計劃」辦理銀行自動轉帳安排(詳情請向社工查詢)。申請人的護理費用按護理級別收費,而護理級別將由院方專業護理團隊於他/她入宿後7日內進行評估,護理費用由申請人入宿之日後起計的第8日開始計算。

(6) 申請人須於簽署「入住宿位協議書」之日起計 14 日內入宿院舍。除非或其家屬

於該入宿日或之前以書面取消入宿,否則住宿費用**仍會**由該入宿日當天開始計算。

- (7) 申請人可於入宿後委託院方代購護理物品、醫療用品及生活用品,詳情可向院舍 社工查詢,或參閱「其他服務收費表」及「代購物品價格參考表」,院方會不時作 出更新。本院服務費用則將每年檢視及調整。
- (8) 申請人及其家屬/保證人必須於申請人入宿院舍之時同意及確認於入宿期間持續 遵守院方的「院舍守則」方可正式入住院舍。未免生疑,如申請人於該入宿日或 之前以書面取消入宿,行政費用將不獲退款,而按金、首月住宿費及「零用金計 劃」按金則可向申請人或其家屬於書面通知取消入宿起計3個月內退還。
- (9) 暫住申請及安排:

申請程序請參考上述第 1 段至第 8 段。暫住院友**必須最少入宿 14 日**。如入宿不足 14 日者,院方仍會向該暫住院友**收取 14 日的住宿費用**。護理費則入住第八日開始收取。如暫住院友提早退院,暫住院友或其家屬/保證人須向院方發出不少於 7 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期。

首月 首月入宿不足一個月將按入宿日數比例計算:

住宿費: (住宿費用 ÷ 該月曆日數(28/29/30/31 日)) × 入宿日數。

(費用尾數以四捨五入少數點一個位計算)

首月 首月入宿不足一個月將按入宿日數比例計算:

護理費: (護理費用(由該入宿日起計第八日)÷該月曆日數(28/29/30/31日))×入宿日數。 (費用尾數以四捨五入少數點一個位計算)

- 「零用金」(1)「零用金」為預繳費用,用以支付該院友入宿期間涉及第三方之全部費用(當中按金:包括物理治療費、職業治療費、院友參加院方活動的收費、護理物品、醫療用品、本院外聘的醫療費用、車費及各項現金支出等)(以下統稱「**該等費用**」)。
  - (2) 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於入宿時向院方開設「零用金」戶口,亦須向香港持牌銀行辦理自動轉帳安排,預繳款項以支付該等費用。「零用金」寄存款備用金額為港幣\$2,000元;而需要胃喉餵飼的申請人則為港幣\$4,000元。
  - (3) 如該等費用超出「零用金」的寄存款項,超出部分則由院方先行代付(以下簡稱「**墊支**」)。
  - (4) 院方將於每月的 15 日或之前向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發出上月寄存款月結單,並於每月 25 日(如當天為星期日或法定假期,則下一個工作日)以自動轉帳形式於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銀行帳戶轉帳至本會以填補「零用金」上月已扣除的之支出,且支付墊支(如有的話)。

- 繳費安排: (1) 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須於入宿後(首月除外)的每月7日或之前繳交住宿費用 及護理費用(以下統稱「**該服務費用**」)。
  - (2) 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可親臨本院舍以支票繳付,或以銀行自動轉帳或直接存款於院方指定銀行戶口,惟院方不接受期票。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必須於每月7日或之前向院方提供(不論親臨院舍或以其他方式)繳付憑證,否則院方有權視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過期繳付該服務費用。
  - (3) 如申請人於入宿後拒絕繳付或過期繳付該服務費用及/或「零用金」逾 30 日,院 方將向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出具退院通知,而按金將不獲退還。
  - (4) 如申請人於入宿後需要住院或渡假外宿,不論住院或渡假外宿的時間長短,院方仍會**悉數收取該服務費用**。除非院方另有書面規定,否則在任何情況下,院方恕不退還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已繳的任何款項。
- 退院手續: (1) 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入宿後如終止院舍服務,必須向院方給予**不少於 30 曆 日的書面通知**,以便院方作出適當安排。如退院申請的通知期不足 30 日,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需按不足日數補回代通知金予本院,並需於離院當日或以前繳付。
  - (2) 代通知金計算方法如下: (當月住宿費用 + 當月護理費用)÷30 日通知期日數 × 不足日數。 \*如院方提出終止服務,將會給予不少於30 日的書面通知 (費用尾數以四捨五入少數點一個位計算)
  - (3) 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須按《入住宿位協議書》辦理退院手續。
- 退款政策: (1) 除非院方另有書面規定,否則在任何情況下(不論申請人入住醫院或其他原因), 院方恕不向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退還已繳的任何款項(當中包括住宿費用和 護理費用)。
  - (2) 申請人於入宿期間過世,其家屬/保證人須以書面通知院方。院方的護理費將於申請人離世之日截數;而住宿費用則按家屬/保證人須以書面通知院方當日截數。
  - (3) 家屬/保證人須於書面通知院方之日起計 5 日內清理院友物品,否則院方將於第 6 天起每日收取**\$700** 作行政費。
  - (4) 不論申請人自願退院或離世,家屬/保證人按院方要求辦理相關手續、清繳所有該服務費用、「零用金」及墊支(如有的話),及提供按金收據後,院方將在退院手續完成之日起計 3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到院方領回按金及零用金餘款(如有的話)。該等餘款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申請人(或其家屬/保證人)。
  - (5) 未免存疑,按金不可用作抵銷該服務費用及/或該等費用。

備注: 本院不設院舍券及政府買位津貼院舍服務。